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yuns Therapeutics Co., Ltd.**  
**江蘇荃信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09)

##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股權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6年6月26日，賽孚聚力(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泰州華誠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賽孚聚力有條件同意收購，而泰州華誠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股權(即賽孚士約34.0001%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86.02百萬元。股權轉讓將於在相關當局完成股權變更登記之日(賽孚聚力須在悉數支付代價及簽署股權轉讓協議後30個營業日內促成)落實。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通過賽孚聚力間接擁有賽孚士約65.9999%的股權。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通過賽孚聚力間接擁有賽孚士100%的股權。賽孚士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繼續綜合入賬至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泰州華誠擁有賽孚士約34.0001%的股權。因此，作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泰州華誠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鑒於(i)董事會已批准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確認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擬進行的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該關連交易是在本集團與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之間進行，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並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6年6月26日，賽孚聚力(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泰州華誠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賽孚聚力有條件同意收購，而泰州華誠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股權(即賽孚士約34.0001%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86.02百萬元。

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6年6月26日

訂約方： (1) 賽孚聚力(作為買方)；及  
(2) 泰州華誠(作為賣方)。

## 代價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賽孚聚力就目標股權應付的代價為人民幣86.02百萬元，該代價乃最終通過在泰州市公共資源交易平臺的公開掛牌程序釐定。賽孚聚力須在收到交易價格確認書及泰州市政務服務中心發出的費用繳付清單後5個營業日內悉數支付代價。所有款項(包括股權轉讓價款、交易服務費及公證費)須支付至泰州市政務服務中心進行統一結算。代價將以銀行轉賬方式以現金支付，本公司將動用內部資源和銀行貸款以支付代價。

## 代價基準

收購事項的代價乃經股權轉讓協議訂約方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達成，並最終根據泰州市公共資源交易平臺的規則及程序通過在該平台進行公開掛牌程序釐定，當中已計及(其中包括)估值師基於市場法於估值日期對賽孚士34.0001%股權的估值人民幣86.02百萬元，以及(i)目標公司的業務及財務前景；及(ii)本公告「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述的理由及裨益。

## 完成

股權轉讓將於在相關當局完成股權變更登記之日(賽孚聚力須在悉數支付代價及簽署股權轉讓協議後30個營業日內促成)落實。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通過賽孚聚力間接擁有賽孚士約65.9999%的股權。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通過賽孚聚力間接擁有賽孚士100%的股權。賽孚士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繼續綜合入賬至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

## 有關本集團及賣方的資料

### 本集團

本公司是中國一家完全專注於自身免疫及過敏性疾病生物療法的生物科技公司。

### 賣方

賣方泰州華誠醫學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為一家於2009年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泰州華誠由泰州醫藥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泰州醫藥」)全資擁有，而泰州醫藥則由泰州醫藥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其是中國共產黨江蘇省委員會及江蘇省人民政府管理泰州醫藥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的行政機構，因此為中國政府機構。

於本公告日期，泰州華誠擁有賽孚士約34.0001%的股權。因此，作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泰州華誠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江蘇賽孚士生物技術有限公司為一家於2018年8月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賽孚聚力擁有65.9999%及由泰州華誠擁有34.0001%。

目標股權由泰州華誠於賽孚士在2018年8月2日成立時(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按原始認購成本人民幣34百萬元認購，並於2019年6月26日額外認購人民幣26百萬元，合計實繳資本為人民幣60百萬元。

賽孚士是我們專注於CMC的附屬公司，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細胞系開發、工藝開發、配方開發、分析法開發、質量控制、質量保證、中試生產及商業化生產。其亦對外提供CDMO服務，運用其CMC能力支持合作夥伴項目的開發及生產。

## 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賽孚士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根據中國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5年
	(經審核)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87,630.4	119,875.7
除稅前虧損淨額	(40,633.3)	(21,502.7)
除稅後虧損淨額	(40,560.1)	(21,429.5)

附註：賽孚士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由江蘇方成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審核。

於2025年12月31日，經審核財務資料所述的賽孚士的資產/(負債)淨值約為人民幣(35.37)百萬元。

## 目標股權的估值

賣方根據國有資產轉讓的相關規定，委託具備資質的估值師為目標股權進行估值。根據估值師採用市場法編製的估值報告，目標股權於估值日期的價值為人民幣86.02百萬元。

## 估值方法

在選擇適當的估值方法時，估值師考慮了資產基礎法、收益法及市場法的適用性，並於估值中採用市場法，理由如下：

- 資產基礎法是指以估值對象在估值日期的資產負債表為基礎，通過評估資產負債表內資產及負債以及可識別的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的價值來確定估值對象價值的估值方法。目標公司擁有眾多無形資源，例如服務平台、營銷團隊、經營牌照、較高的市場地位及穩定的客戶關係等，難以個別識別及量化以反映其價值。因此，估值並未採用資產基礎法。
- 收益法是指通過對企業預期未來收益進行資本化或折現來確定估值對象價值的估值方法。然而，由於收益法本身的局限性，其需要對未來收入、營運成本、現金流量、折現率、增長率及多種其他參數作出假設，基於該等假設的預測準確性相對較低，參考價值欠佳。因此，本次估值並未採用收益法。
- 市場法是指通過將估值對象與可比上市公司或可比交易案例進行比較來確定估值對象價值的估值方法。目前，可篩選到數家與目標公司處於同一行業，且產品類型、業務結構及運營模式相近的上市公司。此外，本次估值的目的是為股權轉讓提供市場價值參考，因此市場法被認為適用於本次估值。鑒於目標公司尚未達到穩定盈利狀態，且賬面淨資產較小；企業價值對銷售收入(EV/S)倍數能體現目標公司之增長潛力，因此，企業價值對銷售收入(EV/S)倍數被視為計算目標公司之市場價值較為合適的指標，估值師採用了上述倍數進行估值。

## 可比公司情況

參考《資產評估準則—企業價值》的要求，市場法評估應當選擇與估值對象有可比性的公司。本次選擇可比上市公司的原則如下：

- (a) 具有一定時間的上市交易歷史
- (b) 業務模式、經營性質及所處行業相近或類似

經篩選，評估所選取的可比上市公司見下表：

序號	證券代碼	公司名稱	EV/S	修正後EV/S
1	300759.SZ	康龍化成	5.53	5.64
2	300363.SZ	博騰股份	5.82	5.91
3	002821.SZ	凱萊英	7.17	7.30

根據本次評估目的、評估對像、行業特點、企業財務分析指標，結合各家可比公司的財務數據披露情況，參考國務院國資委考核分配局編製的《企業績效評價標準2025》選擇的企業比較指標，估值師經考慮以下五項因素後調整EV/S倍數：

- (i) 企業規模(包括總資產、營業收入)；
- (ii) 償債能力(包括速動比率、資產負債率)；
- (iii) 營運能力(包括流動資產周轉率、總資產周轉率)；
- (iv) 盈利能力(包括總資產收益率、淨資產收益率、收入淨利率)；及
- (v) 發展能力(包括總資產增長率、營業收入增長率、淨利潤增長率)。

各上市公司的修正後EV/S倍數均列於上表。按平均修正後EV/S倍數計算，目標公司的EV/S倍數為6.28。

由於就估值所選的可資比較公司為上市公司，其股份具有較強流動性。相比之下，目標公司並非上市公司，並無公眾交易股份附帶的系統性市場交易及定價機制。因此，釐定目標公司的公允價值時，採用流動性折扣調整。市場法評估所選取的可比上市公司交易價格反映控股權價值，而評估對像屬少數股權，缺乏控制權。因此，評估師採用少數股東折價率對目標公司公允價值進行合理修正。在此基礎上剔除債務價值後，得到目標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價值。

## 估值結果

經市場法評估，目標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為人民幣253百萬元。

根據目標公司的章程約定，股東按實繳出資比例進行利潤分配。應根據以下公式計算目標公司34.0001%股權，公式如下：

34.0001%股權評估價值=(目標公司全部權益價值+應繳未繳出資額)×該股東認繳的出資比例-該股東應繳未繳出資額

則，目標公司34.0001%股權評估價值為人民幣86.02百萬元。

## 主要假設

估值中所採用的主要假設包括：

- 估值師已假設現有的政治、法律、科技、財政或經濟狀況不會發生可能對目標公司業務造成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
- 估值師已假設獲提供的基本資料及財務數據真實、完整及準確。
- 估值師已假設估值範圍僅限於獲提供的評估報表，並未考慮所提供清單以外的任何可能或然資產或或然負債。
- 估值師已假設在未來營運期間內，業務範圍或營運方式不會發生重大變動，且目標公司的主要業務結構、收入及成本構成，以及其在未來營運中的銷售策略及成本控制，將與其近年的狀況保持一致，不會發生重大變化。
- 估值師已假設並未考慮目標公司或其資產未來可能產生的任何潛在按揭、擔保或特殊交易安排，或該等特殊交易可能需要的任何額外成本(可能影響估值結論)。

## 評估價值與經審核價值的差異分析及原因

根據市場法，目標公司於估值日期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的評估值較目標公司最近一期的經審核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的賬面價值升值較大。目標公司的賬面淨資產為負，主要系前期廠房建設資本開支規模較大，折舊成本偏高，疊加業務處於訂單爬坡階段、產能未充分利用所致，該賬面值未能體現其真實市場價值。目標公司擁有全套合規GMP生產與質控體系、成熟工藝開發技術、優質核心客戶資源、遠期在手訂單儲備，以及與公司深度綁定的戰略與業務協同價值，前述要素共同構成目標公司估值的核​​心支撐。

## 董事會對估值的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估值報告所採納的主要假設、定量輸入數據、方法及估值分析均屬公平合理。

##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賽孚士是我們專注於CMC的附屬公司，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細胞系開發、工藝開發、配方開發、分析法開發、質量控制、質量保證、中試生產及商業化生產。收購事項旨在促進本集團核心管線產品魯塞奇塔單抗(QX002N，抗IL-17A單克隆抗體)及奧托奇拜單抗(QX005N，抗IL-4R $\alpha$ 單克隆抗體)的新藥上市申請(NDA)順利提交和審批。同時旨在整合本集團資源，加強內部協同效應，優化管理架構，進一步提升賽孚士的治理效能及營運效率。

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策略，並相信對本集團業務的整體管理有益，且目標股權屬於國有資產，目標股權轉讓已通過國有資產監管部門批准並採用公開掛牌的方式進行轉讓。此外，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於賽孚士的持股量將由約65.9999%增至100%，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在戰略上與本集團的目標一致，即加速核心產品審批、增強協同效應，並提高營運及管理效率。

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交易是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在股權轉讓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且概無董事須就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泰州華誠擁有賽孚士約34.0001%的股權。因此，作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泰州華誠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因此，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鑒於(i)董事會已批准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確認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擬進行的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該關連交易是在本集團與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之間進行，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並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泰州華誠向賽孚聚力出售目標股權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除(a)星期六或星期日或(b)中國的商業銀行機構根據適用法律獲授權或要求須關門的日子以外的任何日子
「CDMO」	指	一家合約開發及生產組織，按合約基準提供外包開發及生產服務，支持製藥行業

「賽孚士」或「目標公司」	指	江蘇賽孚士生物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8月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由賽孚聚力擁有65.9999%及由泰州華誠擁有34.0001%
「CMC」	指	藥品開發、許可、生產及持續商業化的化學、生產和控制流程
「本公司」	指	江蘇荃信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50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協議」	指	賽孚聚力與泰州華誠於2026年6月26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賽孚聚力有條件同意收購，而泰州華誠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股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賽孚聚力」	指	泰州市賽孚聚力生物醫藥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7月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泰州華誠」或「賣方」	指	泰州華誠醫學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目標股權」	指	目標公司全部註冊及繳足股本的34.0001%
「估值日期」	指	2025年11月30日
「估值師」	指	江蘇恭誠土地房地產評估造價諮詢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江蘇荃信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  
裘霽宛先生

香港，2026年6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及執行董事裘霽宛先生、執行董事吳亦亮先生及林偉棟先生、非執行董事余熹先生及吳志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志偉先生、鄒忠梅博士及凌建群博士。